

本概要提供本产品的重要资料，
是销售文件的一部分。
请勿单凭本概要作投保决定。

资料便览

保险公司名称	:	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周大福人寿」)
整付或定期供款	:	整付保费
保单年期	:	至投保人100岁
最短供款年期	:	不适用
征收退保费年期(「提早赎回费用」)	:	首4个保单年度
保单货币	:	美元 / 港元
人寿保障程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高保障
保单的管限法律	: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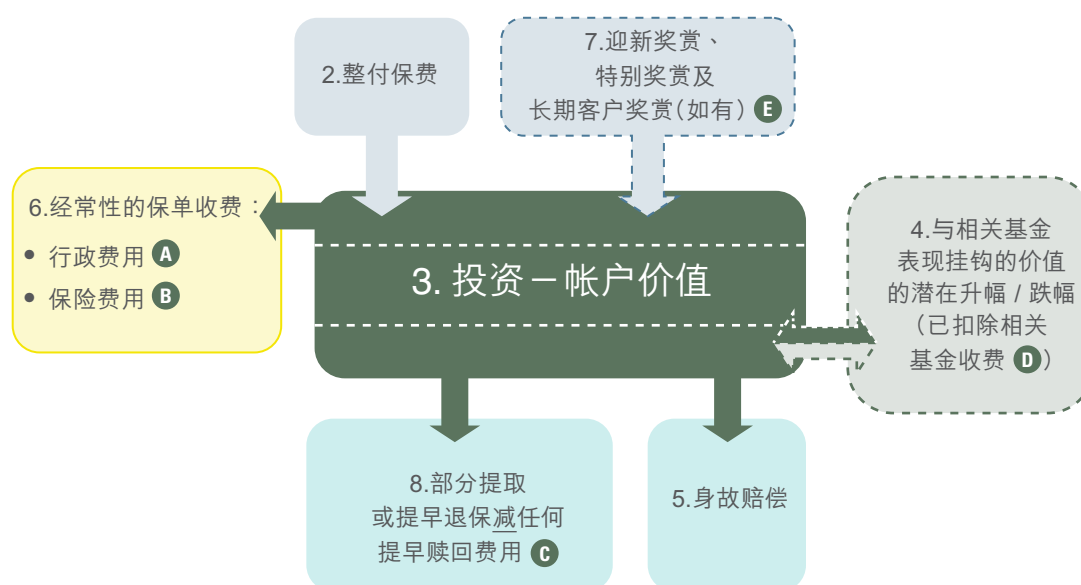
投资前须知

- 本与投资有关的人寿保险计划(“投资寿险保单”)是一项长线投资暨人寿保险产品。你的本金将会蒙受风险，及受周大福人寿的信贷风险所影响。
- 你须就本投资寿险保单缴付提早赎回费用(收费最高可达帐户价值的5%，为期首4年)。本投资寿险保单只适合准备长期持有投资的投资者。
- 若你不准备持有保单至少4年，本投资寿险保单并不适合你，而购买一份人寿保险保单再另行投资于基金可能会更为化算。你应谘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这是甚么产品？如何运作？

1.产品性质	人寿保险保单，当中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个投资选择以作投资；及 • 有限度的保险保障。
2.供款	你所缴付的保费供款会由周大福人寿按你所选取的投资选择，分配名义单位至你的投资寿险保单，从而增加保单价值。
3.投资	投资指南列明了在本产品下可供选取的投资选择(及其对应的相关基金)，当中全部为获证监会依据《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单位信托守则》”)认可的基金。 你可随着时间转换投资选择以配合你的投资计划和风险概况。相关基金的特点和风险概况载于其销售文件。周大福人寿会应要求提供上述文件。

4.投资回报	周大福人寿会根据你所选取的投资选择的表现(与对应的相关基金挂钩)，计算你的投资寿险保单的价值。由于你须缴付周大福人寿征收的各项费用及收费(见下文第6项)，故你的投资寿险保单的回报将低于对应的相关基金的回报。				
5.保险保障	<p>此保单的应付身故赔偿金额相等于(i)帐户价值的105%；及(ii)已扣除所有提取款项总额后的已缴整付保费金额，以较高者为准。</p> <p>用于支付保险保障的保险费用将会从你的投资寿险保单中扣除。在投保人年纪渐长或你的投资录得亏损等情况下，这项收费可能会大幅增加。</p>				
6.费用及收费	<p>本投资寿险保单设有多项费用及收费，详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1 656 1461 837"> <tr> <td data-bbox="421 656 791 781">保单收费</td> <td data-bbox="791 656 1461 781"> 行政费用 A – 平台费 保险费用 B 提早赎回费用 C </td> </tr> <tr> <td data-bbox="421 781 791 837">相关基金收费 D</td> <td data-bbox="791 781 1461 837">例如管理费及业绩表现费</td> </tr> </table> <p>此外，相关基金的经理(在各项条款和条件下)最多可将其年度管理费的70%支付周大福人寿作为回扣。</p>	保单收费	行政费用 A – 平台费 保险费用 B 提早赎回费用 C	相关基金收费 D	例如管理费及业绩表现费
保单收费	行政费用 A – 平台费 保险费用 B 提早赎回费用 C				
相关基金收费 D	例如管理费及业绩表现费				
7.奖赏 E	你可能有权获得迎新奖赏、特别奖赏和长期客户奖赏，但须受有关条件及在某些情况下收回奖赏的条文所规限。当你已获享有特别奖赏和长期客户奖赏资格时，即使保单在奖赏被存入户口前终止，我们仍会向你派发应付的奖赏。详情请参阅「盈晋之选2」产品指南的「迎新奖赏」、「特别奖赏」和「长期客户奖赏」部分。				
8.提取部分款项及提早退保	你可要求从你的保单提取部分款项或提早退保，但须受有关条件及提早赎回费用所规限。你亦可能损失获得奖赏的资格。若你选择就你的保单提早全额退保，你可能无法取回全部已缴付的供款。你的个人化退保说明文件将显示保单在不同时间点的退保发还金额。				



本图表中的编号对应正上方表格内的项目编号。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风险？

投资涉及风险。请参阅「盈晋之选 2」的主要推销刊物，了解风险因素等资料。

- **信贷风险及无力偿债风险** – 本产品是由周大福人寿发出的保单，因此你的投资及保险保障受周大福人寿的信贷风险所影响。
- **对资产没有拥有权** – 你就投资寿险保单缴付的所有供款，以及周大福人寿对相关基金的任何投资，均会成为及一直属于周大福人寿的资产。你对任何该等资产均没有任何权利或拥有权。你只对周大福人寿有追索权。
- **保险赔偿蒙受风险** – 由于身故赔偿不时与你所选取的投资选择的表现挂钩，因此身故赔偿会受投资风险及市场波动所影响。最终获得的身故赔偿可能不足以应付你的个别需要。
- **市场风险** – 本投资寿险保单的回报取决于你所选取投资选择的对应相关基金的表现，因此你的投资本金可能会出现亏蚀。
- **部分投资选择具有较高风险** – 本产品所提供的投资选择在产品特点 and 风险概况方面可以有很大的差异，而当中部分投资选择可能涉及高风险。举例而言：
 - 与衍生基金挂钩的投资选择集中投资于金融衍生工具，而这样可带来出现重大亏损的高风险。
 - 部分投资选择与从本金拨付股息的基金挂钩，而这样可导致该基金的每单位资产净值即时减少，从而降低你的投资寿险保单的价值。
- **提早终止的风险** – 从保单提取款项可能会大幅降低投资寿险保单的价值，而所有费用及收费仍会被扣除。若相关基金表现欠佳，或会进一步扩大投资亏损。若投资寿险保单的价值不足以抵销所有持续费用及收费，投资寿险保单可能会被提早终止，而你可能会失去全部已付供款及利益。
- **汇率风险** – 由于部分相关投资与你的投资寿险保单或以不同的货币计值，因此保单的投资回报可能涉及汇率风险。

本产品有否提供保证？

本投资寿险保单没有任何保证。你未必能取回全部已付供款。

本产品涉及哪些费用及收费？

保单收费总额说明

	一名40岁非吸烟男性就各持有期的 估计保单收费(占供款的百分比)(注1)		
	10年	15年	20年
平台费 (已扣除奖赏) A - E	14.5% (相等于每年帐户 价值的1.33%)	20.1% (相等于每年帐户 价值的1.16%)	26.1% (相等于每年帐户 价值的1.07%)
保险费用 B	0.2%	0.3%	0.7%
总计	14.6%	20.4%	26.8%

由于数位调整，平台费及保险费用的总和未必等于保单收费总计。视乎每宗个案的个别情况，实际百分比可能会有所变动，若所选相关投资有亏损，有关百分比可能远高于上述数字。

须支付予周大福人寿的保单收费

平台费		
	按年计算收费	何时及如何扣除收费
行政费用 A	每年为帐户价值的1.5%(即每月0.125%)，于每个保单周月日，直至保单终止。	根据保单内所选择的投资选择的价值，按比例减少投资选择名义单位的方式，于每个保单周月日从帐户价值中扣除。
保险保障费用		
保险费用 B	<p>在保单日期和随后每个保单周月日支付每月保险费用，直至保单终止。</p> <p>每月保险费用计算如下： 每月保险费用 = 风险值 x 保险费年率 ÷ 12</p> <p>风险值指身故赔偿减去帐户价值得出的余额。每月保险费用不可少于零。</p>	根据保单内选择的投资选择的价值，按比例以减少投资选择名义单位的方式，于保单日期及随后每个保单周月日从帐户价值中扣除。

保险费率是我们在每个保单年度开始时根据投保人的性别及已届年龄而厘定。现时适用的保险费率列于下表。

保险费年率

投保人 已届年龄	保险费年率	
	女性	男性
10	0.151%	0.16%
20	0.075%	0.113%
30	0.089%	0.107%
40	0.155%	0.204%
50	0.332%	0.474%
60	0.718%	1.289%
70	2.144%	3.372%
80	7.073%	9.714%
90	16.532%	21.024%
99	47.679%	56.456%

备注：上述的指标性保险费年率只供说明之用。有关适用于你的保险费用金额，请咨询你的保险中介或参考你的个人产品建议书。

提早退保或提取部分款项的收费

提早赎回费用 **C**

以下情况须按赎回金额特定百分比支付费用：

- (i) 部分提取；或
- (ii) 保单退保。

于保单年度期间	提早赎回费用率
1	5.0%
2	3.5%
3	2.0%
4	0.5%
5及以后	没有

- 1) 部分提取：
提早赎回费用 =
要求的提取款项金额 x 上表所示适用的
提早赎回费用率
- 2) 保单退保：
提早赎回费用 =
保单退保时的帐户价值 x 上表所示适用的
提早赎回费用率

于首4个保单年度，
(i) 于保单退保时，从帐户价值中扣除；或
(ii) 于部分提取时，从要求的提取款项金额中扣除（即只向你支付净额）。

周大福人寿可事先给予不少于一个月的书面通知或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较短通知期，从而更改收费或施加新收费。就行政费用和保险费的扣除时，如果保单日期或保单周月日并非估值日，我们将在保单日期或保单周月日后的下一个适用的估值日赎回名义单位。

相关基金收费 **D**

除上述保单收费外，投资选择对应相关基金会另行征收费用及收费。这些收费会在相关基金的单位价格中扣除及予以反映。

中介人的酬劳

- 虽然你可能没有直接向销售 / 分销本投资寿险保单的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项，但中介人会收取酬劳，而该酬劳实际上是来自你所缴付的收费。因此，有关中介人并非独立。中介人应在销售时以书面向你披露有关中介人酬劳的资料。
- 中介人实际收取的酬劳可能每年都不一样，而且可能于保单初期收取较高金额的酬劳。请于投保前向中介人查询以进一步了解中介人就你的投资寿险保单所收取的酬劳。若你作出查询，中介人应向你披露所要求的资料。

若最后决定不投保，须办理哪些手续？

一 冷静期

- 在冷静期内，你可取消本保单，取回原来的投资金额（但须扣减市场价值调整及部分提取金额（如有））。冷静期为紧随保单发出日期后21个历日内，或紧随向你或你的代表发出通知书后的21个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有关通知书应告知你（除其他事项外）保单已备妥，并列明冷静期的届满日期。
- 你须以书面知会周大福人寿有关取消保单的决定。该通知必须由你签署及直接送达周大福人寿，地址为九龙观塘海滨道123号绿景NEO大厦7楼。
- 你可取回已付金额减去部分提取金额（如有），但若你所选取的投资选择的价值下跌，可取回的金额将会减少。

其他资料

- 有关产品特点、风险及收费，你应参阅「盈晋之选2」的主要推销刊物及相关基金的销售文件。周大福人寿会应要求提供上述刊物及文件。

保险公司资料

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地址：九龙观塘海滨道123号绿景NEO大厦7楼

电话：2866 8898
电邮：ctflife.csc@ctflife.com.hk
网址：www.ctflife.com.hk

重要提示

周大福人寿受到保险业监管局的审慎规管，但保险业监管局不会认可个别保险产品，包括本概要所述的「盈晋之选2」。

若你有疑问，应咨询专业意见。

证监会对本概要的内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陈述。

词汇表

帐户价值 — 指保单帐户的价值，相等于保单中所有投资选择价值的总和，而每个投资选择的价值相等于投资选择名义单位的数目乘以投资选择相应的单位价格。请浏览我们的网站 www.ctflife.com.hk 以获取单位价格，同时，你可以透过登录BOSS客户服务系统(网页版)或周大福人寿手机应用程序(手机版)获取有关投资选择结余及帐户价值的最新资讯。

截止时间 — 我们会不时厘定截止时间(现时为下午3时正(香港时间))。若我们于截止时间或之前收到提交给我们填妥的表格及表格内所需的相关文件，我们将会于同一个工作日处理交易要求。于任何工作日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交易请求将被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收到。

接获日 — 指我们收到令我们满意的格式做出的受保人身故赔偿、转换、退保或提取申请的工作日。若我们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受保人身故赔偿、转换、退保或提取申请，接获日将被视为我们收到要求时的同一工作日收到。若我们在截止时间之后收到要求，则视作在下一个工作日收到。

保单周年日 — 在本保单有效期内的每一年度，保单日期的周年日(若于有关的公历年并没有该同月及同日的日期，则与该年保单日期相同月份的最后一日)。

保单日期 — 本保单开始生效的日期，而保单周年日、保单周月日、保单年度、保单月份皆以该日为起始日期予以确定。

保单月份 — 在本保单有效期内，由保单日期起至首个保单周月日完结前一天的月份，或以后任何保单周月日起至下一个保单周月日前一天的月份。

保单周月日 — 每个紧接公历月与保单日期同日的日期(若没有该同日的日期，则指该月的最后一日)。

保单年度 — 由保单日期起计的12个保单月份，以及由每个保单周年日起计其后每个连续12个保单月份期间的首个及其后每个保单年度。

单位价格 — 个别投资选择的名义单位在任何有关估值日的价值，亦等于对应的相关基金卖出价。

估值日 — 本公司不时指定的每个工作日或任何可进行交易的日期。如果出现任何非本公司所能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特殊情况而导致不能于特定估值日进行交易，我们将有酌情权决定另一个适用的估值日以决定卖出价及买入价和 / 或资产净值。

工作日 — 持牌银行一般在香港开门营业的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除外)，但不包括香港法例中的《释义及通则条例》(第1章)第71(2)条所指的任何烈风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备注

1. 估计保单收费总额数字乃基于以下假设而计算得出：
 - (a) 受保人为40岁非吸烟男性；
 - (b) 你缴付的整付供款为每年1,000,000港元；
 - (c) 你持有此投资寿险保单分别10、15及20年；
 - (d) 你并没有提早提取款项 / 终止本投资寿险保单；及
 - (e) 假设回报率为每年3%。

每年的平台费指在本投资寿险保单下就平台费总额(已扣除所有非酌情奖赏)征收的对等年费(按帐户价值的百分比计算)。

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CTF Life
周大福人壽

「盈晋之选2」

投资相连寿险系列



承保人

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总公司及办公地址：

九龙观塘海滨道 123 号绿景NEO大厦 7 楼

网址：

www.ctflife.com.hk

如欲索取「盈晋之选 2」的详情或有任何查询及投诉，请与你的理财顾问联络或以下列方式联络我们：

- 客户服务热线：2866 8898
- 传真：2264 3222
- 电邮：ctflife.csc@ctflife.com.hk
- 邮寄地址：九龙观塘海滨道 123 号绿景NEO大厦 7 楼

主要推销刊物包括本产品指南及投资指南。而「盈晋之选2」的销售文件包括主要推销刊物及产品资料概要(合称「销售文件」)，两者应一并发出及请你一并细阅。「盈晋之选2」的组成文件则包括保单条款及保单资料说明。本主要推销刊物并不构成合约的一部分。有关「盈晋之选2」的给付收益及保单特点均以组成文件中的条款为准。请参阅组成文件的条款及条件。你可联络你的理财顾问免费索取组成文件的样本。

投资涉及风险及投资价值可升可跌。投资回报并无保证，过往表现并非未来业绩的指标。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下称「条例」)不适用于此投资寿险保单。因此，除保单持有人及周大福人寿外，非此投资寿险保单之立约人或实体(例如第三者受益人)不能根据条例享有执行此投资寿险保单任何条款的权利。

出版日期：2024年7月

发行人：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

1. 「盈晋之选2」是由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周大福人寿」)发出的保单，计划的利益与你所拣选的投资选择的表现挂钩。你的投资将受周大福人寿的信贷风险影响。
2. 你就「盈晋之选2」支付的所有保费，及周大福人寿对你所选的投资选择对应的相关基金之任何投资，均会成为及一直属于周大福人寿资产的一部分。你对任何该等资产均没有任何权利或拥有权。若追讨赔偿，你只可向周大福人寿追索。
3. 周大福人寿会因应你所选的投资选择对应的相关基金之表现来计算「盈晋之选2」的投资回报。由于周大福人寿需收取各项收费，「盈晋之选2」的投资回报可能逊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的相关基金之表现。
4. 「盈晋之选2」所提供的投资选择在产品特点及风险方面或会有很大的差异，部分选择可能涉及高风险。请参阅相关基金的销售文件，你可向我们索取或于本公司的网站www.ctflife.com.hk 下载。
5. 「盈晋之选2」是为长线投资而设，你若于首4个保单年度内提早退保或提取款项，需支付提早赎回费用及有可能导致损失大笔本金及 / 或奖赏。若相关基金表现欠佳，或会进一步扩大投资亏损，而周大福人寿仍会继续征收一切收费。
6. 投资涉及风险，在你并未完全明白「盈晋之选2」的内容，并获得你的理财顾问清楚解释「盈晋之选2」为何适合你前，你则不应投保。你须自行做出最终决定。
7. 由于(1)部分相关基金与你的保单或以不同的货币计值及 / 或(2)你所缴付的保费或我们给付你的金额或与你的保单货币不同，因此保单的投资回报可能在货币转换过程中涉及汇率风险。



「盈晋之选2」

「盈晋之选2」属《保险业条例》下「类别C—相连长期业务」的整付保费投资相连寿险计划，此计划由香港《保险业条例》授权的保险公司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提供。在申请「盈晋之选2」前，请一并细阅本产品指南、投资指南、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基金的销售文件。

请浏览本公司的网站www.ctflife.com.hk 以获取「盈晋之选2」的产品指南、投资指南及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基金的销售文件、公告、通知及财务报告。

如你需要更多资料或协助，请与你的理财顾问联络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2866 8898。

计划特色

整付保费及保费分配

最低整付保费为 5,000 美元 / 40,000 港元，而最高整付保费则按我们的核保要求而定。你所缴付的保费将按你的分配指示，分配投资选择的名义单位至你的保单帐户内。

于保单发出时，每项投资选择的分配比重须最少为已缴整付保费的 10%，你可拣选最多 10 项投资选择。上述要求在保单发出后的保单期内不再适用。于保单期内，你可无限次转换投资选择，但须符合「**转换投资选择**」部分所载的要求。

「盈晋之选 2」不接受任何额外保费，你如欲增加「盈晋之选 2」的保费金额，可考虑投保一份全新保单，而该保单将被征收分开及独立的费用及收费。

分配到保单的单位只属名义性质并且只供厘定帐户价值用途。帐户价值可能因各种因素而跌至零或以下，包括但不限于提取款项、扣除费用和收费及 / 或相关基金表现欠佳。在这情况下，你的保单可能会被终止。

首次认购费用全免

「盈晋之选 2」没有首次认购费用，所有已缴保费将全数投资于你所拣选的投资选择内，并于我们收到有关保费后的第二个估值日，根据其单位价格分配至投资选择的名义单位。然而，相关保单费用将从保单扣除，详情请参阅「**费用及收费一览表**」部分。

所有投资选择没有买卖差价

所有投资选择没有买卖差价。由于没有买卖差价，投资选择的买入价和卖出价相等于同一投资选择的单位价格。然而，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及周大福人寿分别会于相关基金层面及保单层面收取其他费用及收费，详情请参阅「**费用及收费一览表**」部分。有关投资选择的估值，详情请参阅「**投资指南**」。

身故赔偿

若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期间身故而保单延续选项(i)没有被保单持有人选择；或(ii)已被保单持有人选择，但未获周大福人寿所接纳，则将获得身故赔偿。保单的应付身故赔偿金额相等于(i)在受保人身故赔偿申请接获日所计算的帐户价值的105%；及(ii)已扣除提取款项总额后的已缴整付保费金额，以较高者为准。详情请参阅「**保单延续选项**」部分。

自杀收益

于保单生效期间，若首名受保人在首个保单年度内自杀身故而保单延续选项(i)没有被保单持有人选择；或(ii)已被保单持有人选择，但未获周大福人寿所接纳，自杀收益将为下列两者的总和：

- (i) 退还已扣除的保单费用总额；及
- (ii) 扣除已存入到保单的迎新奖赏原额后的帐户价值。在扣除迎新奖赏原额时，我们不会就(a)该等投资选择名义单位的投资收益或亏损；及(b)已就该等名义单位所收取的相应费用及收费做出任何调整。

若退还的保单费用总额及帐户价值的总金额，不足以扣除已存入到保单的迎新奖赏原额，该总和的金额将扣减直至其跌至零为止，而你毋须向我们支付任何未被扣除的迎新奖赏。

于保单生效期间，根据保单持有人选择「无限次转换受保人」及 / 或「保单延续选项」部分的选项而转换新受保人，若该新受保人在转换新受保人生效日期起计第1个保单年度内自杀身故，并且(i)保单持有人 / 新保单持有人(视乎情况)没有选择进一步的保单延续选项；或(ii)保单持有人 / 新保单持有人(视乎情况)已选择进一步的保单延续选项，但未获周大福人寿所接纳，自杀收益将为下列两者的总和：

- (i) 退还自新受保人生效起已扣除的保单费用总额；及
- (ii) 扣除自新受保人生效起已存入到保单的特别奖赏及长期客户奖赏(如有)原额后的帐户价值。在扣除特别奖赏及长期客户奖赏(如有)原额时，我们不会就(a)该等投资选择名义单位的投资收益或亏损；及(b)已就该等名义单位所收取的相应费用及收费做出任何调整。

若退还自新受保人生效起已扣除的保单费用总额及帐户价值的总金额不足以扣除自新受保人生效起计已存入到保单中的特别奖赏及长期客户奖赏(如有)原额，该总和的金额将扣减直至其跌至零为止，而你毋须向我们支付任何未被扣除的特别奖赏及长期客户奖赏(如有)。

支付身故赔偿 / 自杀收益

我们将在受保人身故赔偿申请接获日处理其身故赔偿 / 自杀收益索偿。身故赔偿 / 自杀收益索偿将根据受保人身故赔偿申请接获日的投资选择的单位价格计算。若受保人身故赔偿申请接获日并非估值日，我们将在受保人身故赔偿申请接获日后的首个估值日计算身故赔偿 / 自杀收益。受益人可预计在受保人身故赔偿申请接获日后一个月内收到身故赔偿 / 自杀收益。然而，如投资指南内的「特殊情况」部分所述，若遇上周大福人寿不能控制的特殊情况，周大福人寿或会延误支付身故赔偿 / 自杀收益。我们不会就身故赔偿 / 自杀收益的待付款项支付任何利息。款项将于有关特殊情况结束后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支付。在给付身故收益后，我们在保单下的一切责任即获解除。

用于支付保险保障（即提供上述身故赔偿）的保险费用将每月从你的保单帐户价值中扣除。有关保险费用计算详情及说明例子，请参阅「费用及收费一览表」部分。

虽然「盈晋之选2」属人寿保险计划，但由于身故赔偿与你不时拣选的投资选择对应的相关基金的表现挂钩，若任何提取部分相关基金或相关基金的表现欠佳均有机会减少身故赔偿金额，该身故赔偿或会远低于你的已缴保费并可能不足以应付你的需要。

重要提示

下列各项均与你的身故赔偿和保险费用有关，敬请留意：

- (i) 我们会从你保单的帐户价值中扣除你须支付的部分费用及收费，以抵销你用于人寿保障的保险费用。详情请参阅「费用及收费一览表」部分。
- (ii) 扣除保险费用后，可用作投资于所拣选的相关基金的款额将会因而减少。
- (iii) 基于年龄及投资亏损等因素，保险费用或会在保单期内大幅增加，结果你可能会损失大部分甚至全部已缴保费。
- (iv) 若因为扣除名义单位以支付所有持续的费用及收费，包括保险费用，而导致帐户价值跌至零或以下，你的保单将提早终止，而你亦可能会失去全部已缴保费及利益。
- (v) 你应向你的理财顾问查询有关详情，例如相关收费在甚么情况下会增加及对你保单的帐户价值有何影响。

身故赔偿计算方法说明例子

若受保人于第6个保单年度的第12个保单月份内身故，而没有选择保单延续选项，并且受保人身故赔偿申请接获日为第6个保单年度届满时，身故赔偿的计算方式将如下所示：

受保人性别	男性
受保人投保年龄	40
已缴整付保费 A	150,000 美元
受保人身故赔偿申请接获日的帐户价值 B	159,111 美元
受保人身故赔偿申请接获日前提取款项总额 C	5,000 美元
身故赔偿	<p>= 下列较高者</p> <p>(1) 105% x 159,111 美元 (受保人身故赔偿申请接获日的帐户价值 B) 及</p> <p>(2) 150,000 美元 (已缴整付保费 A) - 5,000 美元 (受保人身故赔偿申请接获日前提取款项总额 C)</p> <p>= 下列较高者</p> <p>(1) 167,066.76 美元及</p> <p>(2) 145,000 美元</p> <p>= <u>167,066.76 美元</u></p>

以上例子纯属假设，只供说明之用。

首名受保人于保单生效日期起首个保单年度内自杀身故收益计算方法说明例子

若首名受保人于第1个保单年度的第6个保单月份内自杀身故，而没有选择保单延续选项，并且受保人身故赔偿申请接获日为第6个保单月份届满时，保单将被终止而自杀收益的计算方式将如下所示：

受保人性别	男性
受保人投保年龄	40
已缴整付保费	150,000 美元
受保人身故赔偿申请接获日的帐户价值 A	151,239 美元
已存入到保单的迎新奖赏原额 B	150 美元
受保人身故赔偿申请接获日前已扣除的保单费用总额 C	1,140 美元
自杀收益	<p>= 151,239 美元 (受保人身故赔偿申请接获日的帐户价值 A) - 150 美元 (已存入到保单的迎新奖赏原额 B) + 1,140 美元 (受保人身故赔偿申请接获日前已扣除的保单费用总额 C)</p> <p>= <u>152,229 美元</u></p>

以上例子纯属假设，只供说明之用。

新受保人于转换受保人生效日期起首个保单年度内自杀身故收益计算方法说明例子

若转换受保人于第 10 个保单年度的第 12 个保单月份内生效，及新受保人于第 11 个保单年度的第 5 个保单月份届满时自杀身故，而当日同为受保人身故赔偿申请接获日，保单将被终止而自杀收益的计算方式将如下所示：

受保人性别	男性
新保人于转换受保人生效日期的已届年龄	50
已缴整付保费	150,000 美元
受保人身故赔偿申请接获日的帐户价值 A	171,589 美元
转换受保人生效日期起已存入到保单的特别奖赏原额和长期客户奖赏原额 B	1,027 美元
转换受保人生效日期起保单费用总额 C	1,300 美元
自杀收益	$= 171,589 \text{ 美元 (受保人身故赔偿申请接获日的帐户价值 A) } - 1,027 \text{ 美元 (转换受保人生效日期起已存入到保单的特别奖赏原额和长期客户奖赏原额 B) } + 1,300 \text{ 美元 (转换受保人生效日期起保单费用总额 C)}$ $= \underline{171,862 \text{ 美元}}$

以上例子纯属假设，只供说明之用。

部分提取

为配合你不断变化的投资需要，你可随时按照我们指定的表格向我们以书面申请提取部分帐户价值，但你将需支付适用的收费及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i) 每次提取的金额最少为 600 美元 / 4,800 港元；及
- (ii) 紧接提取后的帐户价值的最低结余为 3,000 美元 / 24,000 港元；及
- (iii) 除非投资选择中所有持有的价值被全数提取，否则紧接提取后每项投资选择的最低结余为 600 美元 / 4,800 港元。

若提取申请未能符合上述条件，该提取申请将不获处理。周大福人寿将不时更改此等最低要求，届时将于一个月前预先向你发出书面通知。

你可以透过登录BOSS客户服务系统(网页版)或周大福人寿手机应用程序(手机版)获取有关投资选择结余及帐户价值的最新资讯。

于第4个保单年度后，部分提取毋须收取费用。**若于首4个保单年度内提取部分帐户价值，则须缴付提早赎回费用，最高为要求提取金额的5%。越早做出部分提取，适用的提早赎回费用率亦会越高。**有关提早赎回费用，详情请参阅「**费用及收费一览表**」部分。

我们将在部分提取申请接获日处理部分提取申请。你的申请一经处理，我们将赎回你欲提取的投资选择名义单位。部分提取金额将在部分提取申请接获日的下一个估值日，根据投资选择的单位价格计算。当赎回程序完成，我们将于部分提取申请接获日后一个月内向向你支付已扣除任何适用的提早赎回费用的部分提取金额。

如投资指南内的「**特殊情况**」部分所述，若遇上周大福人寿不能控制的特殊情况，周大福人寿或会延误支付扣除提早赎回费用(如有)后的部分提取金额。我们不会就扣除提早赎回费用后部分提取金额的待付款项支付任何利息。款项将于有关特殊情况结束后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支付。

提取款项或会导致你的本金及 / 或特别奖赏和长期客户奖赏蒙受重大亏损。相关基金表现欠佳亦或会进一步扩大你的投资亏损。请注意：提取款项将会减少帐户价值，或有可能导致身故赔偿、退保价值、特别奖赏和长期客户奖赏减少，甚至影响你获得特别奖赏的资格。由于「盈晋之选2」不接受额外保费而所有收费将持续收取，当帐户价值跌至零或以下时，保单有可能被终止。详情请参阅「身故赔偿」、「退保」、「特别奖赏」及「长期客户奖赏」部分。

部分提取计算方法说明例子

若于第3个保单年度的第11个保单月份届满时做出部分提取，提早赎回费用及部分提取金额的计算方式将如下所示：

受保人性别	男性
受保人投保年龄	40
已缴整付保费	150,000 美元
部分提取前的帐户价值 A	156,608 美元
要求部分提取的金额 B	5,000 美元
第3个保单年度的提早赎回费用率 C	2.0%
提早赎回费用 D	$= 5,000 \text{ 美元 (要求部分提取的金额 B)}$ $\times 2.0\% \text{ (第3个保单年度的提早赎回费用率 C)}$ $= 100 \text{ 美元}$
应付部分提取金额 E	$= 5,000 \text{ 美元 (要求部分提取的金额 B)} -$ $100 \text{ 美元 (提早赎回费用 D)}$ $= 4,900 \text{ 美元}$
部分提取后的帐户价值	$= 156,608 \text{ 美元 (部分提取前的帐户价值 A)} -$ $5,000 \text{ 美元 (要求部分提取的金额 B)}$ $= \underline{151,608 \text{ 美元}}$

以上例子纯属假设，只供说明之用。

转换

「盈晋之选2」让你灵活设计投资组合，你可免费转换投资选择。除非所持有的投资选择全数转换，否则每次转换的最低金额为600美元 / 4,800港元，而每项投资选择于紧接转换后的结余须最少相等于600美元 / 4,800港元，否则将无法做出转换。

我们将于转换申请接获日处理转换申请。我们会在转换申请接获日紧接的下一个估值日，根据单位价格赎回你选择转出的投资选择名义单位（「赎回金额」）。我们将按下列其中一个估值日，根据单位价格将上述赎回金额分配到你选择转入的投资选择：

- (i) 若投资选择的赎回金额少于500,000港元（指定金额，而我们不时厘定该指定金额），我们将在转换申请接获日紧接的下一个估值日根据单位价格分配赎回金额；及
- (ii) 若投资选择的赎回金额相等或大于500,000港元（指定金额，而我们不时厘定该指定金额），我们将在收到赎回金额后紧接的下一个估值日根据单位价格分配赎回金额。

你可以透过登录BOSS客户服务系统（网页版）或周大福人寿手机应用程序（手机版）获取有关投资选择结余的最新资讯。

如投资指南内的「特殊情况」部分所述，若遇上周大福人寿不能控制的特殊情况，周大福人寿或会延误转换投资选择的过程。转换投资选择将于有关特殊情况结束后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支付。

周大福人寿将不时调整最低转换金额、最低结余及最高金额要求，届时将于一个月前预先向你发出书面通知。

迎新奖赏

为欢迎你成为「盈晋之选2」的保单持有人，我们为每笔已缴整付保费（须达25,000美元 / 200,000港元或以上）发放迎新奖赏。

迎新奖赏将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迎新奖赏 = 已缴整付保费 x 迎新奖赏率（相等于0.1%）

上述的迎新奖赏率并不代表你投资表现的回报率。

迎新奖赏将以额外名义单位的方式，根据你在我们记录中的分配指示，于收到保费的第二个估值日当天的单位价格，分配额外名义单位。

迎新奖赏将成为帐户价值的一部分，因此将需支付适用于保单的相关费用及收费。详情请参阅「费用及收费一览表」部分。

若你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之前已存入保单的迎新奖赏原额将会被收回，详情请参阅「冷静期」部分。

若首名受保人于首个保单年度内自杀身故而保单延续选项(i)没有被保单持有人选择；或(ii)已被保单持有人选择，但未获周大福人寿所接纳，迎新奖赏将会被收回。就有关收回，迎新奖赏不会就(a)该等投资选择名义单位的投资收益或亏损；及(b)已就该等名义单位所收取的相应费用及收费做出任何调整。详情请参阅「身故赔偿」部分。

特别奖赏

为持续向你提供奖赏，在保单生效期间，于第5个保单年度届满时及随后每个保单年度，而相关保单年度届满时的每月平均帐户价值为20,000美元 / 160,000港元或以上，你将获得特别奖赏。

特别奖赏以层级计算，而适用于每月平均帐户价值的奖赏率如下所示：

每月平均帐户价值	适用于每月平均帐户价值层级金额的特别奖赏率
第一层级由超过20,000美元至50,000美元 / 160,000港元至400,000港元	0.1%
第二层级由超过50,000美元至100,000美元 / 400,000港元至800,000港元	0.2%
第三层级由超过100,000美元至150,000美元 / 800,000港元至1,200,000港元	0.3%
超过150,000美元 / 1,200,000港元的金额	0.4%

上述的特别奖赏率并不代表你的投资表现的回报率。

特别奖赏计算方法说明例子

假设特别奖赏于第5个保单年度届满时支付：

已缴整付保费	150,000 美元	
第5个保单年度届满时每月平均帐户价值	155,203 美元	
特别奖赏率	每月平均帐户价值	特别奖赏
不适用	20,000 美元	0 美元
0.1% (第一层级)	30,000 美元	30 美元
0.2% (第二层级)	50,000 美元	100 美元
0.3% (第三层级)	50,000 美元	150 美元
0.4% (第四层级)	5,203 美元	20.81 美元
总额	<u>155,203 美元</u>	<u>300.81 美元</u>

以上例子纯属假设，只供说明之用。

特别奖赏将以额外名义单位的方式，根据你在我们记录中的分配指示，在相关应给付特别奖赏保单年度完结后一个月内分配额外名义单位。额外投资选择名义单位金额将根据紧接于特别奖赏存入当日上一个可用的估值日的投资选择单位价格计算。

特别奖赏将成为帐户价值的一部分，因此将需支付适用于保单的相关费用及收费。详情请参阅「费用及收费一览表」部分。

当已获享特别奖赏资格时，即使保单在特别奖赏被存入保单前被终止，我们仍会向你派发特别奖赏。**从保单帐户部分提取或会导致每月平均帐户价值大幅减少，因此可能导致特别奖赏减少，甚至可能影响你获得特别奖赏的资格。**

于保单生效期间，若新受保人在转换新受保人生效日期起计第1个保单年度内自杀身故，并且(i)保单持有人 / 新保单持有人(视乎情况)没有选择进一步的保单延续选项；或(ii)保单持有人 / 新保单持有人(视乎情况)已选择进一步的保单延续选项，但未获周大福人寿所接纳，已付的特别奖赏将会被收回。就有关收回，特别奖赏不会就(a)该等投资选择名义单位的投资收益或亏损；及(b)已就该等名义单位所收取的相应费用及收费做出任何调整。详情请参阅「身故赔偿」部分。

长期客户奖赏

为答谢你对「盈晋之选2」的支持，在保单生效期间，于第10个保单年度届满时及随后每个保单年度，你将获得长期客户奖赏。

长期客户奖赏将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长期客户奖赏 = 每月平均帐户价值 x 长期客户奖赏率 (相等于0.4%)

上述的长期客户奖赏率并不代表你的投资回报率或表现。

长期客户奖赏计算方法说明例子

假设长期客户奖赏于第10个保单年度届满时支付：

已缴整付保费	150,000 美元
第10个保单年度届满时每月平均帐户价值 A	168,433 美元
长期客户奖赏率 B	0.4%
长期客户奖赏	$= 168,433 \text{ 美元 (第10个保单年度届满时每月平均帐户价值 A) } \times 0.4\% \text{ (长期客户奖赏率 B)}$ $= \underline{673.73 \text{ 美元}}$

以上例子纯属假设，只供说明之用。

长期客户奖赏将以额外名义单位方式，根据你在我们记录中的分配指示，在相关应给付长期客户奖赏保单年度届满后一个月内分配额外名义单位。额外投资选择名义单位金额将根据紧接于长期客户奖赏存入当日的上一个可用估值日的投资选择单位价格计算。

长期客户奖赏将成为帐户价值的一部分，因此将需支付适用于保单的相关费用及收费。 详情请参阅「费用及收费一览表」部分。

当已获享长期客户奖赏资格时，即使保单在长期客户奖赏被存入保单前被终止，我们仍会向你派发长期客户奖赏。**从保单帐户部分提取或会导致每月平均帐户价值大幅减少，因此可能导致长期客户奖赏减少。**

于保单生效期间，若新受保人在转换新受保人生效日期起计第1个保单年度内自杀身故，并且(i)保单持有人 / 新保单持有人(视乎情况)没有选择进一步的保单延续选项；或(ii)保单持有人 / 新保单持有人(视乎情况)已选择进一步的保单延续选项，但未获周大福人寿所接纳，已付的长期客户奖赏将会被收回。就有关收回，长期客户奖赏不会就(a)该等投资选择名义单位的投资收益或亏损；及(b)已就该等名义单位所收取的相应费用及收费做出任何调整。详情请参阅「身故赔偿」部分。

无限次转换投保人

于投保人在生期间及保单生效期间，你可于第1个保单周年日后按照我们指定的表格向我们以书面申请免费无限次转换投保人，但须符合我们的核保要求。

转换投保人不会影响你保单中投资选择的名义单位数目及帐户价值。保单日期于转换投保人生效后将保持不变，**而保障期将调整至新投保人100岁生日的保单周年日，或紧接新投保人100岁生日后的保单周年日（以适用者为准）。保险费用率将根据新投保人的性别及已届年龄而厘定。**于我们收到你的申请时，新投保人的年龄须为65岁（上一次生日年龄）或以下，及不可比首名投保人年长10年或以上。

转换投保人必须获得保单持有人及准新投保人同意。新投保人及现行投保人必须于转换投保人时仍然在生及保单仍然生效。若转换投保人的申请获我们批核，我们将在转换投保人生效日期当日起停止为我们记录中的首名或前投保人（如适用及视乎情况）提供任何保障。

详情请参阅「身故赔偿」部分以了解有关此「无限次转换投保人」选项将如何影响自杀收益。

保单延续选项（至受益人）

除无限次转换投保人外，此计划于保单期内更特设保单延续选项，而且费用全免。于投保人在生及保单生效期间，保单持有人可选择此选项并指定一位受益人，当现行的投保人身故，受益人将自动成为(i)新投保人；或(ii)新投保人及继任保单持有人（若现行的投保人及保单持有人为同一人）。**保障期将调整至新投保人100岁生日的保单周年日，或紧接新投保人100岁生日后的保单周年日（以适用者为准）。**

如果你在保单期内已选择保单延续选项至指定新投保人及继任保单持有人（如适用）而现行投保人身故，保单延续选项将在现行投保人身故当日自动行使（视乎情况），并应根据下列情况厘定：

- (i) 若投保人及保单持有人为同一人，受益人将成为新保单持有人及新投保人；或
- (ii) 若投保人及保单持有人为不同人士，而：
 - a. 保单持有人仍然生存，受益人将成为新投保人；或
 - b. 保单持有人与投保人同时身故或于紧接受保人身故后14日内身故，受益人将成为新保单持有人及新投保人；或
 - c. 保单持有人于已故投保人身故当天起计已过了14日后身故，受益人将成为新投保人及本保单将归属于已故保单持有人遗产之中。

若投保人身故后没有仍在生的受益人，一笔过之身故赔偿或自杀收益（视乎情况）将发放予保单持有人或纳入保单持有人的遗产之中，而本保单将会被终止。

然而，受益人能否成为新投保人和继任保单持有人（如适用）则以周大福人寿的接受为准。假若下列任何一件事件（「特殊事件」）发生：

- (i) 受益人或法定监护人根据我们适用要求的情况下无法取得本保单的拥有权；或
- (ii) 受益人不同意成为继任投保人及保单持有人（如适用），或无法提交受益人已签署的指定表格以实施变更；或
- (iii) 受益人未能通过客户尽职审查要求及未能符合适用于我们的任何其他法律及规例时；

则我们将会支付受益人一笔过身故赔偿或自杀收益（视乎情况）。当发生特殊事件而发放一笔过款项后，保单将会被终止。

行使此选项不会影响你保单投资选择的名义单位数目及帐户价值。保单日期于保单延续选项生效日期后将保持不变。**保险费用率将根据新投保人的性别及已届年龄而厘定。**

详情请参阅「身故赔偿」部分以了解有关此「保单延续选项」选项将如何影响自杀收益。

退保

你可以按照我们指定的表格向我们以书面提出退保。我们将在退保申请接获日处理退保申请。你的申请一经处理，我们将赎回你的所有投资选择名义单位。帐户价值将在退保申请接获日的下一个估值日根据所有投资选择的单位价格计算。当赎回程序完成，我们将于退保申请接获日后一个月内向你支付已扣除任何适用的提早赎回费用的帐户价值作为退保价值。

如投资指南内的「**特殊情况**」部分所述，若遇上周大福人寿不能控制的特殊情况，周大福人寿或会延误支付身故退保价值。我们不会就退保价值的待付款项支付任何利息。款项将于有关特殊情况结束后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支付。

「盈晋之选 2」是为长线投资而设，保单提早退保或会导致你的本金及 / 或奖赏（包括特别奖赏及长期客户奖赏，如有）蒙受重大亏损。

若于首 4 个保单年度内退保，则须缴付提早赎回费用，最高为帐户价值的 5%。越早做出退保，适用的提早赎回费用率亦会越高。有关提早赎回费用的详情，请参阅「费用及收费一览表」部分。

期满利益

如受保人在 100 岁生日当天或之后的保单周年日（「**期满日**」）仍然生存，我们将提供期满利益及赎回投资选择的所有名义单位。期满利益在期满日后的下一个估值日，根据投资选择的单位价格计算。我们将在期满日后一个月内支付期满利益。

如投资指南内的「**特殊情况**」部分所述，若遇上周大福人寿不能控制的特殊情况，周大福人寿或会延误支付期满利益。我们不会就期满利益的待付款项支付任何利息。款项将于有关特殊情况结束后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支付。

保单终止

你的保单将在下列情况下（以最早者为准）被自动终止：

- (i) 保单被退保（请注意，提早赎回费用将在首 4 个保单年度内收取，因此退保价值可能低于已缴保费，详情请参阅「**退保**」部分）；或
- (ii) 受保人身故，除非已行使保单延续选项（详情请参阅「**身故赔偿**」部分）；或
- (iii) 任何于保单延续选项中的特殊事件出现而导致保单无法继续（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中「**保单延续选项**」部分）；或
- (iv) 在受保人 100 岁生日当天或之后的保单周年日（详情请参阅「**期满利益**」部分）；或
- (v) 帐户价值跌至零或以下。当保单终止时，你毋须偿还任何费用和收费的差额。

若帐户价值跌至零或以下，你的保单将会被终止。帐户价值可能因各种因素而跌至零或以下，包括但不限于提取款项、扣除费用和收费及 / 或相关基金表现欠佳。在这情况下，你的保单可能会被终止。

费用及收费一览表^{注释}

	年度化费用率	何时及如何扣除费用																																			
行政费用	每月为相关保单周月日帐户价值的0.125% (即每年1.5%)。	根据保单内选择的投资选择的的价值，按比例减少投资选择名义单位的方式，于每个保单周月日从帐户价值中扣除 (如保单周月日并非估值日，我们将于保单周月日后下一个适用的估值日赎回名义单位)。																																			
保险费用	<p>在保单日期和随后每个保单周月日支付每月保险费用，直至保单终止。</p> <p>每月保险费用计算如下：</p> <p>每月保险费用 = 风险值 x 保险费年率 ÷ 12</p> <p>风险值指身故赔偿减去帐户价值得出的余额。每月保险费用不可少于零。</p> <p>保险费率是我们在每个保单年度开始时根据投保人的性别及已届年龄而厘定。如已行使保单延续选择选项或转换投保人，保险费率将根据新投保人的性别及已届年龄厘定。</p> <p>现时适用的保险费率列于下表：</p> <p>保险费年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投保人 已届年龄</th> <th colspan="2">保险费年率</th> </tr> <tr> <th>女性</th> <th>男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td> <td>0.151%</td> <td>0.16%</td> </tr> <tr> <td>20</td> <td>0.075%</td> <td>0.113%</td> </tr> <tr> <td>30</td> <td>0.089%</td> <td>0.107%</td> </tr> <tr> <td>40</td> <td>0.155%</td> <td>0.204%</td> </tr> <tr> <td>50</td> <td>0.332%</td> <td>0.474%</td> </tr> <tr> <td>60</td> <td>0.718%</td> <td>1.289%</td> </tr> <tr> <td>70</td> <td>2.144%</td> <td>3.372%</td> </tr> <tr> <td>80</td> <td>7.073%</td> <td>9.714%</td> </tr> <tr> <td>90</td> <td>16.532%</td> <td>21.024%</td> </tr> <tr> <td>99</td> <td>47.679%</td> <td>56.456%</td> </tr> </tbody> </table> <p>上述指标性的保险费年率只供说明之用。当投保人年龄增长或你的投资出现亏损等情况时，此费用可能会大幅增加。请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 2866 8898，或联系你的理财顾问以了解适用于你保单的保险费年率。适用于你的现时适用的保险费年率载于说明文件附录中。</p>	投保人 已届年龄	保险费年率		女性	男性	10	0.151%	0.16%	20	0.075%	0.113%	30	0.089%	0.107%	40	0.155%	0.204%	50	0.332%	0.474%	60	0.718%	1.289%	70	2.144%	3.372%	80	7.073%	9.714%	90	16.532%	21.024%	99	47.679%	56.456%	<p>在保单生效期间，根据保单内选择的投资选择的的价值，按比例以减少投资选择名义单位的方式，于保单日期及随后每个保单周月日从帐户价值中扣除 (如保单日期或保单周月日并非估值日，我们将于保单日期或保单周月日后下一个适用的估值日赎回名义单位)。</p>
投保人 已届年龄	保险费年率																																				
	女性	男性																																			
10	0.151%	0.16%																																			
20	0.075%	0.113%																																			
30	0.089%	0.107%																																			
40	0.155%	0.204%																																			
50	0.332%	0.474%																																			
60	0.718%	1.289%																																			
70	2.144%	3.372%																																			
80	7.073%	9.714%																																			
90	16.532%	21.024%																																			
99	47.679%	56.456%																																			

	年度化费用率	何时及如何扣除费用
保险费用 (续)	保险费用计算方法说明例子	
	第 120 个保单周月日的每月保险费用将按下列方式计算：	
	受保人性别	男性
	受保人投保年龄	40
	受保人在第 120 个保单周月日 已届年龄	50
	保险费年率 A	0.474%
	帐户价值 B	170,569 美元
	已缴整付保费 C	150,000 美元
	提取款项总额 D	5,000 美元
	身故赔偿 E	= 下列的较高者： (i) 105% x 170,569 美元 (帐户价值 B) 及 (ii) 150,000 美元 (已缴整付保费 C) - 5,000 美元 (提取款项总额 D) = 下列的较高者： (i) 179,097.62 美元及 (ii) 145,000 美元 = 179,097.62 美元
风险值 F	= 179,097.62 美元 (身故赔偿 E) - 170,569 美元 (帐户价值 B) = 8,528.62 美元	
保险费用	= 0.474% (保险费年率 A) ÷ 12 x 8,528.62 美元 (风险值 F) = <u>3.37 美元</u>	
以上例子纯属假设，只供说明之用。		

	年度化费用率	何时及如何扣除费用												
提早赎回费用	<p>以下情况须按赎回金额特定百分比支付费用：</p> <p>(i) 部分提取；或</p> <p>(ii) 保单退保。</p> <p>适用提早赎回费用率载于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于保单年度期间</th> <th>提早赎回费用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5.0%</td> </tr> <tr> <td>2</td> <td>3.5%</td> </tr> <tr> <td>3</td> <td>2.0%</td> </tr> <tr> <td>4</td> <td>0.5%</td> </tr> <tr> <td>5及以后</td> <td>没有</td> </tr> </tbody> </table> <p>(i) 部分提取： 提早赎回费用 = 要求的提取款项金额 x 上表所示适用的提早赎回费用率</p> <p>(ii) 保单退保： 提早赎回费用 = 保单退保时的帐户价值 x 上表所示适用的提早赎回费用率</p>	于保单年度期间	提早赎回费用率	1	5.0%	2	3.5%	3	2.0%	4	0.5%	5及以后	没有	<p>于首4个保单年度：</p> <p>(i) 于保单退保时，从帐户价值中扣除；或</p> <p>(ii) 于部分提取时，从要求的提取款项金额中扣除（即只向你支付净金额）。</p>
于保单年度期间	提早赎回费用率													
1	5.0%													
2	3.5%													
3	2.0%													
4	0.5%													
5及以后	没有													

	年度化费用率	何时及如何扣除费用
提早赎回费用 (续)	提早赎回费用计算方法说明例子	
	若你于第4个保单年度的第11个保单月份届满时退保，提早赎回费用的计算方式如下：	
	已缴整付保费	150,000 美元
	退保时的帐户价值 A	153,810 美元
	适用的提早赎回费用率 B	0.5%
	提早赎回费用 C	= 153,810 美元 (退保时的帐户价值 A) x 0.5% (适用的提早赎回费用率 B) = 769.05 美元
	应付的退保价值	= 153,810 美元 (退保时的帐户价值 A) - 769.05 美元 (提早赎回费用 C) = <u>153,040.95 美元</u>
	以上例子纯属假设，只供说明之用。	

注释：为计算费用及收费，被赎回的投资选择名义单位的数目将被下调至小数点后四个位。

由于费用及收费的计算是基于你保单的帐户价值，你可以透过登录BOSS客户服务系统(网页版)或周大福人寿手机应用程序(手机版)获取有关帐户价值的最新资讯。

周大福人寿保留日后更改上述费用及收费或增加新收费的权利。届时将于不少于一个月前预先向你发出书面通知，或按照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其他期限预先向你发出通知。

相关基金的费用及收费

相关基金的管理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关基金的管理费用包括每年的管理费、维持费及分销费(如有)，这些费用已反映在相关基金的卖出价格内。详情请参阅个别相关基金的销售文件。
其他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关基金的基金经理可能收取其他费用，详情请参阅个别相关基金的销售文件。

一般资料

保单货币及缴付保费

你在申请「盈晋之选2」时可为保单选择其中一种保单货币，包括美元及港元。保单发出后便不可更改保单货币。美元保单可以美元或港元缴付保费，而港元保单则只可以港元缴付保费。

于支付本保单所有利益包括身故收益、提取款项、退保价值及期满利益时，美元保单会以港元或按要求以美元支付，而港元保单则只可以港元支付。

任何货币兑换将根据周大福人寿不时本着真诚及商业上合理的方式以当时汇率进行，货币兑换过程中可能会承受外币汇率风险。

投保程序

「盈晋之选2」适合18岁至75岁的保单持有人及初生15日至75岁的受保人（以上次生日年龄计）。若你欲投保申请「盈晋之选2」，请填写妥申请表格连同整付保费交予周大福人寿的代表。

在你并未完全明白「盈晋之选2」的内容，并获得你的理财顾问清楚解释「盈晋之选2」为何适合你前，则你不应投保。你必须自行做出最终决定。

冷静期

在冷静期内，人寿保险保单持有人可取消已购买的保单，取回原有的投资金额及保费征费并须扣减任何市场价值调整及已付给你的部分提取金额；冷静期为紧接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交付予你或你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通知书应说明保单已备妥，并且列明冷静期的届满日期。

你须以书面知会周大福人寿有关取消保单的决定。该通知必须由你签署及直接送达周大福人寿（地址：九龙观塘海滨道123号绿景NEO大厦7楼）。

你可取回已付金额（但须扣除任何部分提取），但若你所选的投资选择的价值下跌，可取回的金额将会减少。

请注意，若你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已存入到保单的迎新奖赏原额将会被收回。我们只会退还你已缴付并参考市场价值调整后的总保费，以反映周大福人寿在出售从你收到的保费而购入资产时可能产生的任何亏损，同时减去任何支付给你的部分提取金额。

终止或合并投资选择

若「盈晋之选2」所提供的投资选择被终止或合并，我们将于一个月前预先向你发出书面通知，或按照符合相关法例规定的其他期限预先向你发出通知。

数位调整

(a) 单位分配；及 (b) 因扣除费用及收费、转换及提取款项而赎回投资选择单位时，数字将下调至小数点后四个位。除非相关基金的卖出价另有其他的小数点后位数，投资选择的单位价格一般下调至小数点后四个位。下调后的余数归周大福人寿所有。我们保留日后更改上述调整法则的权利，届时将于不少于一个月前预先向你发出书面通知。

有关保险业监管局征费的重要资料

由2018年1月1日起，保险业监管局开始通过保险公司向保单持有人征收保费征费。保单保费包括基本计划的保费、附加契约的保费（如有）及附加保单的保费（如有），均会按保费金额特定比率计算及征收保费征费。有关保费征费详情，请浏览我们的网站www.ctflife.com.hk。

借款权力

「盈晋之选2」不提供任何借款权力。相关基金的借款权力及投资限制已刊载于其销售文件内。你亦可浏览本公司的网站www.ctflife.com.hk 以获取相关基金的销售文件了解详情。

准据法律

「盈晋之选2」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规管及按之诠释。本保单的各方均受香港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约束。

税务

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由「盈晋之选2」所得的收入及资本增值可获豁免税项。然而，我们建议你个人的税务责任，咨询专业意见。

美国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

根据美国《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海外金融机构(FFI)「《海外金融机构》」必须向美国税务局(IRS)「《美国税务局》」报告关于在美国境外持有该外国金融机构账户的美国人士的若干资料，并获得其同意由海外金融机构将有关资料转移至美国税务局。如有海外金融机构不签署或不同意遵守其与美国税务局就《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签订的协议「《海外金融机构协议》」及 / 或未获豁免此安排(称为「非参与协议的海外金融机构」)，则其所有来自美国(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及某些衍生金融工具缴款)的「可预扣款项」(其定义与《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所定义者相同)将面临百分之三十的预扣税(「《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

美国和香港已正式签订一项跨政府协议(IGA)「《跨政府协议》」，以促进香港各金融机构遵守《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并为香港各海外金融机构营造一个框架，以利用简易尽职审查程序，(一)识别美国身份标记、(二)向其美国保单持有人寻求同意作出披露，及(三)向美国税务局报告该等保单持有人的相关税务资料。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适用于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盈晋之选2」。周大福人寿是参与协议的海外金融机构。周大福人寿致力于遵守《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故此，周大福人寿要求你：

- (i) 向周大福人寿提供若干资料，包括(如适用)你的美国身份识别资料(如姓名、地址、美国联邦纳税人识别号等)；及
- (ii) 同意周大福人寿向美国税务局报告此等资料和你的账户资料(如账户余额、利息、红利收入和提取的款项)。

如果你未能履行该等责任(称为「不合规账户持有人」)，周大福人寿必须向美国税务局报告包括账户结余、收支总额和该等拒绝披露资料的美国账户数目的「综合资料」。周大福人寿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必须将《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强制加于其从你的「盈晋之选2」所作出的付款或保单所收到的款项。目前，周大福人寿只在下列情况可能必须采取上述行动：

- (i) 如果香港税务局未能与美国税务局根据跨政府协议(及香港和美国签订的相关税务资料交换协定)交换资料，则周大福人寿可能必须从你的「盈晋之选2」所收到的可预扣款项扣减和扣起《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将该预扣税汇至美国税务局；及
- (ii) 如果你(或任何其他账户持有人)是一间非参与协议的海外金融机构，则周大福人寿可能必须从你的「盈晋之选2」所收到的可预扣款项扣减和扣起《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将该预扣税汇至美国税务局。

就《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可能对你的「盈晋之选2」可能带来的影响，你应该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有关税务之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及共同汇报标准

有关税务之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是一项增加税务资料透明度以打击逃税及维护参与税务管辖区税制完整的安排,香港已为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订立法律框架。《2016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已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有关共同汇报标准的规定引入《税务条例》。

本公司作为一家在相关法例下的申报财务机构,必须遵从《税务条例》的下列要求以便协助香港税务局(「香港税务局」)向已与香港签订主管当局协定的参与税务管辖区自动交换指定财务帐户资料:

- (i) 将某些帐户识别为非豁免财务帐户(「非豁免财务帐户」);
- (ii) 识别持有非豁免财务帐户之个人和某些持有非豁免财务帐户之实体的税务居留司法管辖区;
- (iii) 确定某些持有非豁免财务帐户之实体为被动非财务实体,并识别其控权人的税务居留司法管辖区;
- (iv) 收集非豁免财务帐户的某些资料(「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的必需资料」);及
- (v) 向香港税务局提供某些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的必需资料。(以上统称为「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要求」)

为遵守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要求,由2017年1月1日起,本公司要求所有新开立帐户的帐户持有人(包括个人、实体及控权人,以及就您的保单而言,包括但不只限于保单持有人及受益人)就您的税务居住地填写及向我们提供一份自我证明表格。对于现有帐户,如果本公司对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存疑,本公司将要求该帐户持有人向我们提供一份自我证明表格以识辨该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

如未能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资料或会令本公司无法处理您的申请。另外,如情况有所改变以致(a)影响您的税务居民地情况;或(b)引致在您以往呈交的自我证明表格中提供的资料不正确,您应通知本公司,并根据所适用法例要求在发生有关改变的30个公历日内,向本公司提交一份已适当更新的自我证明表格。此外,您需同意遵守本公司为符合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要求而提出的要求。本公司保留权利采取其认为必须之行动以遵守任何适用法例。

本公司不会提供任何法律及税务意见。您应就适用条例对您及您的保单之影响征求独立的专业法律及税务意见。

责任声明

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对销售文件于出版日期所载资料的准确性承担责任。本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我们所知及所信,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致使所载的内容会使人产生误解。

认可声明

「盈晋之选2」及其销售文件已依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04(1)条及第105(1)条的规定,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认可。惟证监会认可不等如对该计划作出推介或认许,亦不是对该计划的商业利弊或表现作出保证,更不代表该计划适合所有投资者,或认许该计划适合任何个别投资者或任何类别的投资者。证监会对销售文件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申述,并且明确表示,因销售文件全部或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这些内容而引致的损失,证监会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词汇表

帐户价值—指保单账户的价值，相等于保单中所有投资选择价值的总和，而每个投资选择的价值相等于投资选择名义单位的数目乘以投资选择相应的单位价格。请浏览我们的网站www.ctflife.com.hk以获取单位价格，同时，你可以透过登录BOSS客户服务系统(网页版)或周大福人寿手机应用程序(手机版)获取有关投资选择结余及帐户价值的最新资讯。

每月平均帐户价值—指有资格获享迎新奖赏及/或长期客户奖赏的有关保单年度内每个保单月份届满时的帐户价值的总和除以12。你可由第5个保单年度起透过登录BOSS客户服务系统(网页版)或周大福人寿手机应用程序(手机版)查看每月平均帐户价值。

截止时间—我们会不时厘定截止时间(现时为下午3时正(香港时间))。若我们于截止时间或之前收到提交给我们填妥的表格及表格内所需的相关文件，我们将会于同一个工作日处理交易要求。于任何工作日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交易请求将被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收到。

接获日—指我们收到令我们满意的格式做出的受保人身故赔偿、转换、退保或提取申请的工作日。若我们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受保人身故赔偿、转换、退保或提取申请，接获日将被视为我们收到要求时的同一工作日收到。若我们在截止时间之后收到要求，则视作在下一个工作日收到。

保单周年日—在本保单有效期内的每一年度，保单日期的周年日(若于有关的公历年并没有该同月及同日的日期，则与该年保单日期相同月份的最后一日)。

保单日期—本保单开始生效的日期，而保单周年日、保单周月日、保单年度、保单月份皆以该日为起始日期予以确定。

保单月份—在本保单有效期内，由保单日期起至首个保单周月日完结前一天的月份，或以后任何保单周月日起至下一个保单周月日前一天的月份。

保单周月日—每个紧接公历月与保单日期同日的日期(若没有该同日的日期，则指该月的最后一日)。

保单年度—由保单日期起计的12个保单月份，以及由每个保单周年日起计其后每个连续12个保单月份期间的首个及其后每个保单年度。

单位价格—个别投资选择的名义单位在任何有关估值日的价值，亦等于对应的相关基金卖出价。

估值日—本公司不时指定的每个工作日或任何可进行交易的日期。如果出现任何非本公司所能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特殊情况而导致不能于特定估值日进行交易，我们将有酌情权决定另一个适用的估值日以决定卖出价和买入价和/或资产净值。

我们、我们的、本公司—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作日—持牌银行一般在香港开门营业的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除外)，但不包括香港法例中的《释义及通则条例》(第1章)第71(2)条所指的任何烈风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你、保单持有人—在投保书内指明的本保单持有人，或若本保单持有人按本保单条款规定而更改，则为本保单的新保单持有人。

CTF Life

周大福人壽

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于百慕達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464/GSC/2407